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2284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認案外人○○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19 日 15 時 10 分許，在本市○○○公園（籃球場旁）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0 年 4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2284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案外人○○有限公司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5 月 7 日補具訴願書，5 月 28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查原處分係以案外人○○有限公司為處分相對人，本件訴願人既非受處分人，縱其主張系爭機車係依委託人需求，以訴願人名義承租，尚難認訴願人因原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而與原處分具法律上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